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于2008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出具保荐意见。
- 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于2000年10月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等单位的印刷业务委托本公司印刷，委托期自2000年11月28日起至2005年11月27日止。根据公司5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署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委托承办印刷业务期限变更为八年，即延长至2008年11月27日止。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就上述关联交易承接印刷业务进行续签《承接

印刷业务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73%的股权，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日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社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州日报社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州日报社

注册资本： 1亿元

法定代表人：戴玉庆

注册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经营范围：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 广州日报社附属企业

预计将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日报社附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足球报社	出版和发行《足球》报，刊登国内外报纸广告。	9013 万元	蔡惠芳	广州市海珠中路 97 号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篮球先锋报》出版。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业务。	10 万元	蔡惠芳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 97 号 801 房
广州市老人报社	《老人报》出版、发行。利用《老人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报纸广告。	6 万元	赵南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岭南少年报社	岭南少年报社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业务。	10 万元	陈武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市文摘报社	广州文摘报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业务、承办分类广告。	10 万元	朱佩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早报	发行广州早报英文版。	10 万元	罗宇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信息时报社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无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产权证券顾问服务。	500 万元	钟华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83 号 301 房
广州赢周刊报社	批发、零售：《赢周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代办刊登广告业务。	200 万元	何启强	广州市东山区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7 楼 701、702、703、704、705 室
广东《美食导报社》	国内外发行广东《美食导报》；利用《美食导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	3 万元	赖南池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舞台与银幕报有限公司	《舞台与银幕》报编辑、发行、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0 万元	何向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羊城地铁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3000 万元	赖南池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6 号 6 楼、8 楼
广州新现代画报有限公司	新现代画报编辑、出版、发行。策划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艺术设计制作。代办印刷业务。	50 万元	胡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共鸣杂志社	《共鸣》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0 万元	顾润清	广州市明月一路 6 号祈福华厦二楼 B8 室

3. 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

2008 年 1-9 月，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印

刷业务、广告代理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7600 万元。

三、印刷业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等

1. 主要内容：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企业将其印刷业务委托本公司承办，印刷业务包括，《广州日报》部分版面和《足球报》、《足球大赢家》、《篮球先锋报》、《老人报》、《岭南少年报》、《广州文摘报》、《广州英文早报》、《信息时报》、《赢周刊》、《美食导报》、《舞台与银幕》、《羊城地铁报》、《新现代画报》和《共鸣》杂志，印刷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报刊的主报刊及其副刊、增刊、特刊。

2. 定价方法：按照市场价格议定。

3. 印刷质量：符合有关行业标准。

4. 付款方式：与印刷业务各委托人按月结清。

5. 委托协议期限：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13年11月27日止。如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本公司在本协议期限内需就本协议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则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是否继续履行由本公司根据内部决策结果单方决定，广州日报社不得因此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6. 预计交易金额：2008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上述计划，公司预计2008年度与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印刷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本次与广州日报社续签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后，将继续承接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单位

的印刷业务，但2008年度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仍将不超过8,000万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7.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7日召开了6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关联董事乔平、李湘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08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挺、宋献中、郑德珵、谢石松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基于此,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挺、宋献中、郑德珵、谢石松认为:“经过我们充分讨论后,认为该协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乔平、李湘南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协议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粤传媒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粤传媒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6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6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东方证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10月27日